

**昭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昭通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昭通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若干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昭通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从根本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全面放开搞活国有企业，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中小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就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章 企业国有资产的处置

第一条 除公益性行业需要国有控股或参股外，全市国有中小企业通过股份制、合资经营、拍卖出售、兼并、破产等形式进行改制，使国有资本有序地全部退出，终止国有企业性质。暂时有困难的，也要采用国有民营或授权经营。

第二条 改制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全部国有净资产（含房改收益和土地使用权价值）。

第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或国有股权的处置，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经同级人民政府或授权机构核准。处置价格通过市场机制确定。

第四条 在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中，对资产盘亏、报废、冲销呆坏帐等，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报经政府批准，可以按公积金、资本金的顺序冲销。股份制企业只能按股份比例冲销。

第 五 条 终止国有性质的企业，经评估核准的国有净资产，在扣除终止国有职工身份的补偿金及安置费后所剩余的部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进行公开、公正的处置。

在同等条件下，本企业经营者和职工优先购买，予以优惠。凡以现金方式购买的，盈利企业按 1:1.2 (购买金: 国有资产剩余部分，下同) 出售，微利企业按 1:1.2 至 1.5 出售，其他企业按 1:1.5 至 2 倍出售，售完为限。

社会法人、自然人和外商出资购买的，原则上需一次性付款。能够提供有效担保的，可在三年内实行分期付款，但首次付款不得低于购买总价的 40%；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可适当延长分期付款时间。不论购买者身份，凡一次性付款的，优惠购买总价的 30%。

第 六 条 打破股权平均格局，鼓励股权向个人或少数人集中。改制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应不低于企业全部股份的 50%，经营班子持股数量应不低于中层管理人员持股数量的 50%，企业法定代表人持股数量应不低于经营班子持股数量的 50%。为鼓励经营者购买，除转换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的补偿金入股外，经营者可以现金、专有技术、抵押贷款和负债方式购买国有股或国有产权。经营者和职工持股超过企业股本 50% 的，其余国有产权转为国有债权，可由企业无偿使用三至五年，但必须将资产界定清楚，确保到期归还。

第 七 条 收购国有产权或兼并国有企业时，承担原企

业债务的，可以在转让或出售的净资产中扣除相当于 5 年的应缴利息额。

第八条 国有流通企业原生产经营租用的国有公房，由房管部门牵头将其产权划拨给企业用于改制。

第九条 企业国有资产或国有股权，经评估进行的转让及办理过户手续，经批准可免收相关费用。

第十条 国有企业改制后，股权可以继承和转让，转让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改制企业使用的国有土地，未经评估的要进行评估，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的应予补办，在改制中与其它国有资产一并处置。

第十二条 企业使用的属生产经营性用途的国有土地，以出让或租赁的方式处置。以出让方式处置的，出让金按该地段基准地价的 20%收取。以租赁方式处置的，租金按同一地段最低标准的 50%收取。缴纳出让金和租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县级或市人民政府申请减免。

第十三条 企业使用的属于生活性、公益性用途的国有土地，继续保留国有土地划拨方式。

第十四条 对产品无市场、长期亏损、资源枯竭、技术落后、污染严重、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宜关则关，宜破则破。

第十五条 不具备整体改制重组条件，但部分产品有市场、有一定发展前景的企业，要按照精于主业，分离辅业的原则，

对资产进行局部剥离并重组，分块盘活。原则上应将优质资产与劣质资产以及非经营性资产实行分离。优质资产特别是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业务及相应资产应注入改制后的公司；劣质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通过出售或分立，逐步盘活。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行使所有者职权。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七条 财政要设置国有企业改革资金专户，对转让、出售国有股份、国有净资产（含国有土地）收入和国有资产收益专项存储，用于国有企业改革。

第二章 职工身份的转换、补偿和劳动关系调整

第十八条 企业转让、改制重组后不设置国有股或国有股不控股以及企业实行国有民营的，其国有企业职工的身份随之终止。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终止（不包括已经与企业解除了劳动关系的人员、内部退养的人员和已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以及关闭破产企业的职工），企业要参照云劳社（2000）48号文件规定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以上年本企业月平均工资为标准，每满一年工龄给予一个月的工资作为经济补偿金。经双向选择后在改制后的新企业就业的，与新企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经双向选择未在改制后的新企业就业的，除领取经济

补偿金外，经本人申请，企业研究同意，还可发给一次性安置费，作为其自谋职业的启动金。安置费标准根据企业经济实力和本人工龄确定。1986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或已经与国有企业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最低3000元，最高8000元；1986年10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与企业签订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合同制职工，企业经济实力强的，可适当发给安置费。

第二十条 职工转换身份后，与新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就业的，经济补偿金原则上留在新企业作为个人入股股金，个人拥有股权，可以继承和转让。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自谋职业的，经济补偿金和安置费可变现带走，也可留在原企业作为自然人入股。

第二十一条 与企业解除了劳动关系的自谋职业人员，其社会保险关系保留，由个人按个体工商户业主的有关缴费规定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到其他企业就业的，按所在企业标准缴纳，由所在企业统一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男职工年满50周岁或工龄满30周年以上，女职工年满45周岁或工龄满25周年以上，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企业可为其办理内部退养。退养期间，按不低于本企业最低工资的80%的标准发给生活费，并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未启动医改的，医疗费比照其他职工办理），但不发经济补偿金。费用（含丧葬抚恤费）在本企业的国有净资产或国有股中预留。

第二十三条 按照云发（2002）3号文件，认真落实企业离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第二十四条 关闭或破产企业的所有职工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自然解除。

按照云劳社（2000）48号文件，1986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按本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3倍计发一次性安置费；1986年10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合同制职工，按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上年度一个月平均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发给安置费。

在重组企业就业的上岗人员，应与新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可将原企业拨付的安置费或补偿金作为个人入股资金转入新企业。

对应计发安置费的未就业人员，男年满45周岁、女年满40周岁的，可按最低生活费标准，用安置费每月发给生活费，并继续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至退休；个人要求一次性计发安置费自谋职业的，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可一次计发给本人。

第二十五条 关闭或破产企业中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企业内部退养条件的职工，本人申请提前退养的，由原企业办理退养手续，生活费一次性计发，相关费用（含丧葬抚恤费）从资产清算变现中提留。

第二十六条 关闭或破产企业中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其基本养老金按每人不低于2万元一次性缴社保机构存储，

社保机构每年按缴纳总额的 20%划入基金收入，并按有关政策规定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属企业自行规定发放的各种补贴，随原企业的终止而自行取消。

第二十七条 因企业关闭或破产，一次性交社保机构计发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关闭或破产企业在清算财产时，应以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并适当考虑物价、社会发展等因素，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优先计提十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改制企业退休职工医疗费按人均每年 700 元（人均寿命按 70 岁计算，已满 70 岁的顺延 5 年）从国有净资产中预留，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缴纳其基本医疗保险费和适当发给门诊包干医疗费。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自谋职业的人员，由原企业按每满一年工龄发给医疗补助费 200 元。

第二十九条 一次性交社保机构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的丧葬抚恤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标准一次性发放给本人包干使用。

第三十条 企业供养的遗属的抚恤费、抚养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标准一次计发给本人或监护人。

第三十一条 职工身份转换的补偿和安置资金来源，主要是本企业国有净资产或国有股以及国有土地（含房产）的出让金或租赁收入，实行国有民营的承包或租赁收入。

第三十二条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指定医院提供诊断证

明书，经市及市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且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及其以上的，经本人申请，社保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三条 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需提前退休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改制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的职工必须交清原所欠企业的一切款项，并退还所占用的企业资产，方可享受本规定的有关补偿安置政策。

第三十五条 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按有关政策予以落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第三十六条 对自谋职业的人员，各级各部门要在工商登记、场地安排、税费减免、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三章 企业债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改制企业的债务，属资不抵债，依法破产的，按有关法规和政策清算。

第三十八条 用净资产安置职工尚有缺口的国有改制企业，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报经政府批准，可将企业长期占用的同级财政性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用于补偿或安置职工。经批准，剩余部分可继续作为财政借款扶持，并办理转借手续。

第三十九条 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持企业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兼并破产和依法核销呆坏账，积极探索企业的抵押资产和其他保证责任的妥善处置办法，努力减轻企业和银行的负担。

第四十条 企业在改制清偿债务时，对资产难以变现的，经与债权人协商同意，可用实物资产清偿。

第四章 为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四十一条 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对国有企业改制后的新企业和职工自谋职业开办经济实体的税收优惠。

第四十二条 除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税费外，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一律不得再向企业收取其他费用。规定允许的各项收费，必须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按规定方向和用途，集中使用，不准截留挪用。

第四十三条 企业所办学校和医院在三年内全部移交所在县（区）教育、卫生部门。暂时移交不了的，由当地政府返还该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全额和城建税的 50%。

第四十四条 从 2002 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主要用于企业重大项目前期费、新发展项目的贷款贴息和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支持。连续五年。同时，各县（区）也应视财力情况，安排专项资金扶持企业发展。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改制后转变为民有民营或国有民

营的，原享受的优惠政策不变。

第四十六条 国企改革中所涉及的各种变更手续，只收取工本费，并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办结。按规定必须进行的资产评估、验资、法律服务、公证等中介机构的服务收费，属自收自支的部门、单位收取的，按省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属财政供养的部门、单位收取的，只收工本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只适用于我市未改制的国有中小型工商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可参照本规定处置。城镇集体工商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八条 除政策性规定和经批准引进科技人才外，国有中小企业未改制前禁止调入或招收固定职工或合同制职工。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